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兰州大学章程》、《兰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从事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博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专门人才。

第二章 选拔方式与学习年限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一）经普通招考录取的硕士生；

(二)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根据选拔方式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 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生；

(二)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

(三) 在校优秀硕士生经考核录取的硕博连读生。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3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 4 年，直博生基本学制 5 年。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以其入学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学制为准。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下同)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1 年；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增加 3 年。女性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再增加 1 年。研究生学习年限超出基本学制者，以每半年为期延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应以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形式之一结束学业。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由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负责，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实际，确有必要的，可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指导小组成员共同负责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每位研究生可由包括招生导师在内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最多三人组成的导师小组共同指导，招生导师为主要导师。每位教师每年只能备案成为 1 名研究生的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博士生指导

小组成员应当具有博士学位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副高级）或博士学位。具体规定参照学院《研究生指导小组制暂行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和学院关于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安排，履行以下主要职责或职权：

（一）培养研究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指导研究生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三）参与制定所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并依据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并帮助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专题讲座，夯实研究生的专业基础，拓展学术视野；

（五）定期召开组会，指导、检查、督促研究生按时、有效地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执行学习和科研计划，帮助研究生达到其申请学位所需的课程、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及答辩等方面的要求；

（六）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及经费，为培养研究生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

（七）做好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积极培养优秀人才，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八）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的指导和审核

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毕业）论文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

（九）对不能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提出分流选择建议；

（十）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小组的作用，加强联合培养，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对研究生的指导应有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严禁设立无实质意义的导师小组。

第十条 导师和研究生基于双向选择建立指导和被指导关系，最迟应于研究生新生入校前完成双向选择。导师信息应及时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导师小组成员由研究生主要导师确定，须在入学一个月内经主要导师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指导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导师变更程序按《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因转导师，可以申请变更导师指导小组成员，除此之外导师指导小组成员不得随意变更。

第四章 培养方案与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应当包括学科专业名称和代码、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向、培养方式、课程教学要求、必修环节、基本学分要求、学位论文、毕业和学位授予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兰州大学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是对研究生进行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查

的重要依据。一般应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通过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制定完成。导师和学院应对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进行指导和审核。

第十四条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培养计划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不能执行的，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的时间安排和管理系统中提前申请变更，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按照转博当年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其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全部带入博士阶段。

第十六条 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课程设置及其考核，按照相应专业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五章 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

第十七条 研究生的课程由公共课和专业课组成。公共课分为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政治理论课和第一外国语等课程为公共必修课，研究生如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免修第一外国语课程。专业课包括学科通开课、学科方向课、研究方向课、跨学科选修课。研究生须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欠缺所在学科本科或硕士层次专业基础知识，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研究生补修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十九条 鼓励研究生根据个人发展选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任选课程给予成绩认定，不计学分。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必修环节由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预答辩等环节构成。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必修环节设置和学分要求按照当年发布的培养方案执行；课程教学的详细要求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资格考试

第二十二条 资格考试是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必修环节，旨在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专业基础、培养潜力和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估，并对其后续学业提出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资格考试要求于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不计学分。资格考试通过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开题。逾期未参加资格考试，成绩按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四条 资格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面试、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考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思想品德和学术道德；
- （二）攻读博士学位的专业知识储备；
- （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需的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培养潜力；
- （四）开展学术交流的语言水平。

第二十五条 资格考试由学院统一组织。遴选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含导师）参与考核工作。

第二十六条 资格考试由专人做好考试过程和成绩记录。如采用面试形式，记录人应就专家提出的问题、研究生回答（解答）问题的情况做详细记录，字迹要清晰。

第二十七条 由学院统一填写《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详细记录资格考试的过程，由考核小组给出考核结果，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确定资格考试是否通过。

第二十八条 首次参加资格考试评定成绩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3个月后申请再次参加资格考试，第二次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尚具备硕士研究生培养条件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经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本学院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或本人不愿意分流的，做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登记表》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七章 开题报告

第三十条 开题报告是所有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提出研究计划的必修环节。所有研究生均须参加开题并通过考核。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求最晚于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

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应选择学科前沿领域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作为学位论文的选题。选题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以答辩形式公开进行。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至少由 3 位本专业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具体人员和评审组长由导师确定，但须经学院研究生处批准。研究生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开题报告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 (一) 论文选题不当，不符合本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或预期研究目标过高、过低的；
- (二) 已阅读的参考文献数量不足或已进行的科研准备工作量不充分的；
- (三) 研究计划缺乏严密性或可操作性，安排不周的。

第三十五条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应于开题前提出延迟参加开题的申请，获得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参加下一次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研究生，当次开题的评定等级记为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研究生开题报告由学院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八章 中期考核

第三十七条 中期考核旨在对照培养方案的要求，从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对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其后续学业安排提出意见和要求。研究生必须参加中期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1学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于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申请环节。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各专业具体组织汇报答辩，各专业应遴选不少于5名教师参与中期考核工作，并于答辩前3天将答辩要求、时间、地点、答辩组成员报学院审批，通过后由答辩专家听取研究生个人汇报，对其学业进展情况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其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其学位论文的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第四十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按合格、不合格给予评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记为不合格：

（一）思想品德、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

- (二) 开题未通过或开题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
- (三) 逾期不参加中期考核者。

第四十一条 首次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允许至少在间隔 3 个月后再次参加中期考核，仍不合格者，进行分流选择。

(一) 尚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可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培养。转为硕士生后的专业应为本学院内与其博士相同或相近的硕士专业，年级与博士入学年级保持一致。培养方案按照相应专业的硕士培养方案执行。转为硕士生后，其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硕士生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间起点从博士入学算起。分流的博士生，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二) 本人不愿分流的博士研究生或不具备硕士培养条件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给予退学处理。退学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专业要加强中期考核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对中期考核过程进行记录。中期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形式、考核评分准则、考核结果使用等重要信息应向师生提前公布。

第四十三条 中期考核结束后，各专业应将《兰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归入研究生个人档案，其他材料由学院做好存档，以备查阅。

第九章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

第四十四条 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是研究生的必修环节。达到考核者计 2 学分。

第四十五条 学术研讨是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日常培养的重要形式，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研究生导师至少每两周召开一次学术研讨，每个研究生每学期参加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 8 次。

第四十六条 学术研讨的内容应结合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紧密围绕学科或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和最新进展、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等展开。学术研讨形式可以采用专人报告或集中讨论等方式。学术研讨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导师自行决定，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该在导师指导下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或研究生学术年会等，在学期间不少于 10 次，达到考核要求者获得 1 学分。

第十章 教学科研训练与劳动实践

第四十八条 教学科研训练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各指导教师应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的教学科研训练，要求研究生进行前沿性、探索性科研工作，或者进行系统完整的助教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和教学训练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教学科研训练的形式可以是参与导师课题、导师指导下的独立研究、承担或参与科研项目、系统担任某一门本科生课程助教等。教学科研训练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各指导教师自行决定，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教学科研训练报告。教学科研训练报告一般经导师审核后于

毕业前半年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处，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教学科研训练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劳动实践培养研究生利用所学知识服务社会的能力。形式包括社会实践、医疗实践、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劳动实践的具体内容和形式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自行决定。研究生在同一培养阶段应提交至少 1 篇高质量的劳动实践报告。劳动实践报告一般经导师审核后于毕业前半年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处，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 1 学分。劳动实践报告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章 预答辩

第五十条 预答辩是全体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不计学分，旨在帮助研究生发现学位论文中的问题，为其修改论文提供意见和建议，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的预答辩应在学院公开进行，由导师具体组织，并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论文工作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进行评议，鼓励邀请校外专家担任预答辩专家。预答辩要求于毕业答辩前 3 个月完成，一般前半年毕业者须于当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后半年毕业者须于当年 9 月 25 日前完成。

第五十二条 预答辩的评定等级分为合格、不合格。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五十三条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直至预答辩通过后方可参加正式学位答辩。

第十二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学位授予标准执行。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提前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经导师和学院同意，临床医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允许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修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且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合格，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但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向导师和学院提出申请，单独撰写毕业论文。导师和学院如同意，须参照学位论文要求组织毕业论文查重、评阅和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者，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毕业论文书写规范及格式与学位论文要求一致；毕业论文查重、送审、评阅、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毕业论文答辩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组织，也可以单独组织。申请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需填写毕业论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归入档案。

第五十九条 毕业论文和毕业答辩相关工作，参照《兰州大学临床医学研究生毕业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与兰州大学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研究生院规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第一、第二临床医学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级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